

# 2023年诉前调解工作总结上半年(优质9篇)

工作学习中一定要善始善终，只有总结才标志工作阶段性完成或者彻底的终止。通过总结对工作学习进行回顾和分析，从中找出经验和教训，引出规律性认识，以指导今后工作和实践活动。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诉前调解工作总结上半年篇一

20xx年，杭州市工商局按照加快推进法治工商建设的总体要求，拓展工商职能，大力开展工商行政调解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全年共办理行政调解案件33712件，其中消费争议调解 33685 件，合同争议调解13件，行政争议调解14件，调解成功率为95%，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039.68万元。

### 一、探索调解手段，创新行政争议解决办法。

多年12315投诉举报平台的运用，使得该局在消费争议调解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工作方法，而相对于消费争议的调解，该局在行政争议、合同争议、商标侵权争议的调解工作中则进展较为缓慢。近年市工商局着力探索运用调解手段解决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调解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该局的主要做法：

一是在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瑕疵的情况下，行政复议机构认真向被申请人解释法律法规、阐明后果，动员被申请人纠正不当行政行为。通过被申请人的主动纠错，取得申请人的谅解，使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化解该起行政争议。如杭州拓成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对临安分局於潜工商所对其举

报临安鹏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侵犯其“建新”注册商标专用权所作出的《举报情况反馈函》不服而提起的行政复议，在审理过程中，市局、临安分局多次向被申请人解释法律法规、阐明后果，动员被申请人纠正不当行政行为，最后，被申请人主动撤销了原作出的《举报情况反馈函》。

二是在行政复议中引入听证机制。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就事实认定和相关适用法律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时，为详细了解双方争议焦点，通过举行听证，为行政复议当事人提供一个质证、辩论的平台，促使双方消除隔阂，达成谅解。如在办理汤万凤不服拱墅分局封存财物的强制措施案过程中，市工商局决定举行了听证，通过听证使双方充分表达各自的观点，并借助于听证程序向申请人宣传解释相关法律法规，使申请人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三是对于可以调解的其他案件，行政复议机构都秉承化解争议、消除矛盾的办案理念，积极居中协调，努力促成双方争议的圆满解决。如申请人李名均对江干分局对其侵犯商标注册权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提起的行政复议案，申请人对案件的定性没有异议，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非法经营额的认定以及所处罚款的额度。对于非法经营额，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供的票据存在矛盾，按经营额无法计算进行处罚，有事实根据，作出罚款5万元的处罚并无不当，而申请人认为经营额是可以计算的，只有9885元，处罚明显偏重。鉴于本案实际以及双方的意愿，该局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了调解，最后被申请人考虑申请人重病在身、经济较为困难的实际情况以及案件事实，同意将原罚没款5万元减为2万元，双方达成了了协议，市工商局制作了行政复议调解书。

## 二、搭建多元衔接机制，努力构建消费争议“大调解”格局。

一是与消费争议先行和解机制衔接。通过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将一部分消费申诉转交企业先行协商处理。目前我市已有180家自行处理消费争议的企业。市工商局加强对自行处理

消费争议企业的指导，今年共组织开展了两次企业调解(处理)纠纷工作人员培训，共有120余人参加培训。同时，加强对企业消费维权自律工作的走访和检查力度。截至10月底，全市180家自行处理消费争议企业共受理申诉3426件，占工商12315总申诉量的10.17%，回复及时率达到97.8%，满意率达90%。

二是与仲裁调解机制衔接。在日常监管中，引导经营者和消费者签订消费合同时订立仲裁条款，或在发生消费争议后达成仲裁协议。在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支持下，在下城分局设立了消费仲裁庭，并在工商调解人员中发展兼职仲裁员，实现裁调有效对接，成立至今，下城消费仲裁庭运作良好。

三是在大型商场超市、景区(点)商店等大力推行“无理由退货制度”。目前，全市已有近400家经营单位实行无理由退货服务事项，已为消费者办理无障碍退货2万余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50余万元。

### 三、行政调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工商机关行政调解制度不完善。虽然法律法规规定工商机关可以调解处理商标侵权、广告、合同、消费等民事纠纷，但有关行政调解的机构、管辖、程序、时限、效力等方面缺乏具体规定，可操作性不强。

二是行政调解组织机构和行政调解人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目前该局的行政调解主要是消费争议调解，多年12315投诉举报平台的运用，使得该局在消费争议调解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经验，而行政争议、合同争议、商标侵权争议的调解工作则始终未能有很大的突破，究其原因，行政调解的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和规则、行政调解人员队伍建设不够完善是不容回避的主因。

三是行政调解出现错误的救济途径和赔偿等后续问题亟待进

一步研究。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工作责任。在强调对行政调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的同时，要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岗位责任，防止因职责不清、责任不明而造成职能缺位、错位现象。

二是夯实工作基础。降低受理门槛，简化工作程序，营造工商部门善于调解、人民群众愿意调解的工作氛围。切实加强基层工商部门行政调解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定渠道反映诉求。

三是加强行政调解人员队伍建设。充实基层调解人员队伍，加强教育培训，有针对性地组织学习培训民法、消法、商标法、合同法、人民调解法等相关法律知识，提高调解员调解技能。

四是完善调解制度。制定完善受理标准、工作流程、调解纪律等一系列调解规章制度，及时做好调解登记台帐以及报表统计报送等工作。

## 诉前调解工作总结上半年篇二

20\_\_年上半年，在区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我镇按照上级文件精神 and “矛盾纠纷不上交”的要求，把及时排查和及时化解民间纠纷矛盾当作搞好社会稳定工作的第一道防线来抓，并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成绩明显。现将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各项调解工作制度

2、强化疑难案件联合调处制度。20\_\_年2月3日下午4：00左右，永兴县油市镇高冲村3组林文兵搭乘本村林爱尚的摩托车

来到\_\_镇罗祥华开办的“新世纪”发廊店要求嫖娼，在发生性行为时，林文兵突发疾病死亡在床上。接警后，我镇干部与派出所干警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并及时对该死亡案件进行了初步处理。2月14日，由\_\_镇政府、苏仙区公安局刑侦大队、\_\_镇派出所组织林文兵家属、罗祥华家属在刑侦大队就林文兵死亡补偿等事宜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3、有效落实调解回访工作制度。在一些抚养、赔偿纠纷中，因为调解协议具有较强的时效要求，所以我们一直注重调解回访工作，并使之制度化。通过回访及时掌握纠纷调处的效果和协议履行情况，对不全面履行或不履行协议的，说服教育当事人，督促其履行协议。通过回访还可以了解到其它一些隐藏在民间的矛盾纠纷。

## 二、狠抓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整体实力

一是重视镇调委会队伍建设，在稳定人员的基础上。年初，我镇及时调整了镇、村、组三级调委会、治保会班子成员，让一批政治可靠，有威信，有业务基础的同志充实到镇调委会及基层调委会队伍中来。二是把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综治工作经费预算，解决调解场所建设及调解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实际困难。

## 三、加强培训学习，提高调解人员业务水平

一是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调解工作经验介绍、业务交流等形式丰富知识，提高业务能力；二是举办调解业务培训班，由镇司法所同志讲课，内容包括法律知识、办案中的实践体会、调解协议书的制作等；三是撰写调解心得，每当调解一起较为复杂的纠纷后，要求参加人员总结成功的经验，查找不足；四是分析、预测矛盾纠纷特点规律、发展趋势，做到调解工作有的放矢。半年来，我镇共举办了2次调解员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各村组织组级调解员上培训班2次。通过对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大大增强了我镇、

村、组三级调解员处理矛盾纠纷和化解矛盾的工作能力。

#### 四、抓好矛盾纠纷定期排查调处，确保社会稳定

虽然我镇人民调解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领导的要求、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差距。今后我们将保持和发扬优势，改进不足之处，为维护全镇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 诉前调解工作总结上半年篇三

20xx年上半年，在区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我镇按照上级文件精神 and “矛盾纠纷不上交”的要求，把及时排查和及时化解民间纠纷矛盾当作搞好社会稳定工作的第一道防线来抓，并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成绩明显。现将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 一、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各项调解工作制度

2、强化疑难案件联合调处制度□20xx年2月3日下午4：00左右，永兴县油市镇高冲村3组林文兵搭乘本村林爱尚的摩托车来到\*\*镇罗祥华开办的“新世纪”发廊店要求嫖娼，在发生性行为时，林文兵突发疾病死亡在床上。接警后，我镇干部与派出所干警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并及时对该死亡案件进行了初步处理。2月14日，由\*\*镇政府、苏仙区公安局刑侦大队、\*\*镇派出所组织林文兵家属、罗祥华家属在刑侦大队就林文兵死亡补偿等事宜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3、有效落实调解回访工作制度。在一些抚养、赔偿纠纷中，因为调解协议具有较强的时效要求，所以我们一直注重调解回访工作，并使之制度化。通过回访及时掌握纠纷调处的效果和协议履行情况，对不全面履行或不履行协议的，说服教育当事人，督促其履行协议。通过回访还可以了解到其它一些隐藏在民间的矛盾纠纷。

## 二、狠抓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整体实力

一是重视镇调委会队伍建设，在稳定人员的基础上。年初，我镇及时调整了镇、村、组三级调委会、治保会班子成员，让一批政治可靠，有威信，有业务基础的同志充实到镇调委会及基层调委会队伍中来。二是把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综治工作经费预算，解决调解场所建设及调解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实际困难。

## 三、加强培训学习，提高调解人员业务水平

一是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调解工作经验介绍、业务交流等形式丰富知识，提高业务能力；二是举办调解业务培训班，由镇司法所同志讲课，内容包括法律知识、办案中的实践体会、调解协议书的制作等；三是撰写调解心得，每当调解一起较为复杂的纠纷后，要求参加人员总结成功的经验，查找不足；四是分析、预测矛盾纠纷特点规律、发展趋势，做到调解工作有的放矢。半年来，我镇共举办了2次调解员工作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各村组织组级调解员上培训班2次。通过对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大大增强了我镇、村、组三级调解员处理矛盾纠纷和化解矛盾的工作能力。

## 四、抓好矛盾纠纷定期排查调处，确保社会稳定

虽然我镇人民调解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领导的要求、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差距。今后我们将保持和发扬优势，改进不足之处，为维护全镇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

## 诉前调解工作总结上半年篇四

一、积极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今年以来，各乡镇认真组织基层司法行政干警，人民调解员

进村入户集中进行了拉网式全面排查，把最容易激化和重大民间矛盾纠纷隐患作为排查和防范的重点，努力将各类矛盾纠纷全部纳入视野，解决在萌芽状态。尽量通过我们的工作化解大量纠纷，为\*\*县的稳定工作发挥前沿作用。截止目前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1040起，调解成功974起，成功率达94%以上，切实发挥了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 二、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

今年各乡镇对人民调解组织进行了重新选配，我局组织村级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学习培训2期，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提供可靠的组织保障，印发了《乡(镇)人民法庭、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工作规程》，在完善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基础上将完善建立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制度，丰富人民调解的，实现人民调解全覆盖。

## 三、把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与“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相结合

20\_\_年由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组成了法律顾问团队，由司法局牵头组织法律顾问与乡村干部引导对接，与村委会签订了法律服务协议，法律顾问指导各村调委会依法调解疑难矛盾纠纷在合法性、民主性和可行性的原则下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管理制度体系，这些自治制度的确立为人民调解工作坚持依法调解和村规民俗相结合提供了丰富的适用调解渊源，使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了强大的动力。

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发展，大大减少纠纷的发生。截至目前共解答法律咨询500余人次，开展法制讲座150场，指导村委会修订村规民约80余份，协助调解矛盾纠纷260起。



## 诉前调解工作总结上半年篇五

20xx年以来，宜春市工商局积极履行行政调解职能，发挥工商机关的行政调节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确保了行政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但在开展行政调解的过程中，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缺乏物质保障，调解机构不够完善，调解结果没有法律效力等问题，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将行政调解工作总结如下：

### 一、加强领导，健全制度，扎实推动行政调解工作向前发展

(一)进一步完善了行政调解组织机构。今年以来，根据省局和市政府法制办要求，市局进一步加强了行政调解的组织领导工作，完善行政调解组织网络。市局在20xx年成立的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和六个专门工作调解小组的基础上，对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专门小组进行了调整，并建立了行政调解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各县市区工商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并落实保障措施，配备调解人员，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始终坚持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宗旨，始终坚持深入基层，真心诚意为群众办实事，为群众排忧解难，当调则调，调裁结合，及时解决问题，就地化解矛盾。避免和防止了矛盾激化和升级，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了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进一步规范了行政调解工作制度。一是按照省局《关于加快推进法治工商建设的意见》和《打造“工商行政调解”工作品牌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行政调解工作“十个一”的工作要求，市局专门印发了《工商行政调解工作规定》《工商行政调解工作程序》等五个文件，进一步细化了行政调解工作一般流程，规范了行政调解的范围和程序，完善了行政调解有关文书格式，对全局行政调解工作要求使用统一的文书文本，进一步规范了行政调解工作。

二是严格落实市政府法制办行政调解工作“十个一”要求，建立并完善行政调解工作制度，选配了6名政治合格、熟悉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行政调解经验的工作人员专职或兼职从事行政调解工作，在法规科下设专门行政调解室并配备一套行政调解设施，确保有专门的办公场所，经费实报实销，确保行政调解工作的人员、组织、场所、制度和经费“五到位”，没有出现因没有履行职责而上访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在全市工商系统营造了良好的行政调解氛围。三是建立了行政调解报告制度，落实了工作考评，将行政调解工作纳入了综治目标考核内容，并严格落实奖惩制度和责任倒查制度，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四是加强对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统筹协调，对各县市区行政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要求各地积极出台有关文件，协调法院和司法部门，建立工商行政调解与司法对接机制。

(三)进一步强化了行政调解宣传教育。一是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宣传《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以及涉及工商机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意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把调解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主要选择，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调解的良好氛围，二是要求各县市区举办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班，切实加强行政调解队伍素质。如今年6月，铜鼓县工商局举办了行政调解业务骨干培训班，并发放行政调解工作汇编材料，方便调解人员开展行政调解工作。

二、查摆问题，总结经验，稳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更上新台阶。

今年，我局行政调解工作虽然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但距离省局和市政府法制办对行政调解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政调解工作的开展分布不平衡。从调解类别来看，以消费争议调解居多，合同争议调解、行政许可调解、执法监

管调解和行政复议调解很少□20xx年年初至今，共开展行政调解823次，其中消费争议822次，执法监督调解0次，合同争议调解1次，行政许可调解0次，行政复议调解0次，综治信访纠纷0次。从主动参与调解的主体来看，主动申请行政调解的大多数是普通消费者，法人和其它组织很少主动提出调解申请。

(二)行政调解协议法律效力低,群众对其信服力不够。调解结束后，要求制作调解终结书或调解协议。但工商部门所执行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中没有确定调解终结书或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也可以理解为对双方当事人没有效力。相比法院调解的较强约束力，当事人难免形成调解是多此一举的认识。一旦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则无权请求行政机关或法院强制执行,也不能依据调解协议作判决,当事人反悔后只能就原纠纷重新提起诉讼。

(三)基层工商人员行政调解积极性不高，缺乏制度保障和物质保障。一是行政调解工作缺乏物质保障。虽然有关文件对行政调解工作办案经费有若干规定，但囿于部分单位经费实际，很难保证及时拨付工作经费和兑现工作奖励，有的部门甚至无力拨付相关工作经费。这给工作开展带来了较大的困难，也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办案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二是调解工作是一项十分艰巨、繁琐的事项。需要办案人员具备足够的耐心，对工作中的困难要有足够的认识。同时在调解过程中办案人员容易受到当事人的误解、甚至辱骂、威胁等，这也使得部分工作人员不愿采取调解方式处理纠纷。三是行政调解工作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如若操作不当，极有可能被当事人起诉。这也使得有些部门和经办人员不愿“掺和”到纠纷当中。四是工商行政调解工作涉及的部门多，工作杂，没有统一的工作指导。五是绝大多数县市区局在与法院建立司法衔接制度的过程中存在较大障碍，部分地方法院要求提供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对与工商部门建立对接制度兴趣不高，导致各县市区工商局的该项工作无法开展。

(四)行政调解工作规范性不强。一是行政调解工作量大且缺

乏相应规范指导，一些基层工商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对调解工作无时限意识，草率从事，执法随意性较大，容易出现工作疏漏。二是部分单位面临纠纷数量增多、纠纷种类日趋繁杂，调解工作的压力不断增大但调解协议法律效力不明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直接影响了调解工作的深入开展。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局文件和市政府法制办对行政调解工作的安排，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力争行政调解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我们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让平等、自愿、依法履约的法律精神深入人心，使更多的人认识到法律鼓励、提倡和保护双方当事人就各种争议进行调解或自行和解，知道并愿意选择工商部门作为中间人调解合同纠纷，培养公众对工商行政调解的信任。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引导群众依靠行政调解途径解决争议纠纷。及时总结、推广行政调解工作中的有益做法和成功经验，为行政调解工作的开展营造一个公平、公正、法制的和谐社会环境。

二是加强调解人员队伍建设，这是搞好工商行政调解的保障。可以考虑设立专门职位或采取资格考试的方法，挑选有一定法律素养和调解能力并热心调解工作的人员来担任调解人，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努力提高现有人员的素质，树立调解人员公正、专业、灵活、清廉的良好形象。提高调解人员办案能力。一是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进一步增强做好行政调解的紧迫感责任感。二是打牢调解工作人员开展调解工作的素质基础，组织调解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丰富工作人员知识结构，提高工作人员办案能力。强化工作人员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在调解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的办案作风。

三是明确法制机构在行政调解工作中的监督指导作用，加强

与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行政调解工作目前是由法制牵头，各业务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现状，因此法制部门和业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是做好该项工作的关键。由于工商系统开展的行政调解大多集中在消费申诉争议领域，因此今后法制机构应当加强与消保部门的沟通，对简易程序和口头电话调解的案件一并录入台账，对一般程序处理的行政调解案件立卷归档。

四是建立健全保障和奖惩考核机制，建立定期考核机制。将调解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加大工作的督促力度，兑现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对于在工作中敷衍塞责，不负责任，互相推诿，导致矛盾纠纷久拖不决，久调不解，进行责任倒查，使各单位和人员都能做到尽忠尽责，真正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纠纷、维护稳定中的作用。

## 诉前调解工作总结上半年篇六

20xx年，乡党委[zf]高度重视大调解工作，坚持“大调解、大服务、大发展”的工作思路，全面构建党委[zf]统一领导，政法综治机构综合协调，司法所、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既充分发挥作用，又相互协调配合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大调解组织网络，有力地维护了全乡社会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全乡无因民间纠纷引发非正常死亡和民转刑案件发生，有效地维护了全镇的稳定。现将我乡大调解工作总结如下：

针对新时期、新形势下矛盾纠纷的新问题、新特点，乡党委[zf]非常重视，建立了党委[zf]统一领导，政法综治牵头协调，调处中心具体负责，司法部门业务指导，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社会各方整体联动的工作体系。授予调处中心矛盾纠纷调处调度、调处督办、责任追究三大职权，对社会矛盾纠纷实行统一登记、统一受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确保了调处中

心有责有权，大调解的参与主体更为广泛，人员组成更加科学。

一是在组织网络上，全乡构建了镇调处中心、村调处委员会、村民调解小组和调解信息员的大调解工作网络。目前全乡8个村都成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有专职调解员10名，义务调解员21名，信息员32名。二是在工作制度上，进一步明确了乡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的职责，先后制定了接访受理登记制度、矛盾纠纷排查制度、社会矛盾纠纷移送和归口管理制度、重大疑难纠纷报告制度等多项制度。三是在对接机制上，强化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方面的密切合作，实现了调处中心与派出所、法院等职能部门的优势互补。

在纵向上，由乡、村调委会每月进行一次矛盾纠纷大排查，尤其是在重点时期，调解组织对辖区的重点人员和重要地段，做到逐级负责，层层摸排，达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的总要求。调处中心通过每月的工作例会对排查结果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类，对有倾向性的矛盾纠纷隐患做好处置预案，指派专人超前主动介入，避免了矛盾纠纷激化。

在横向上，通过实行统一受理、分工管理、依法办理、限期处理的工作原则，做到有访必接、有案必受，以群众满意为服务宗旨，充分整合各种调解资源，改进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基本实现了由一人打锣向众人敲鼓的转变，大大提高了对复杂矛盾纠纷的快速反应和化解能力。

一是大调解工作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目前，乡成立了大调解协调中心，落实了一名分管领导专门负责大调解工作，配备了工作人员，但多数工作人员往往身兼数职，时间、精力难以保障。

二是调解员队伍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调解队伍不够稳定，结构不够理想，素质参差不齐。

一是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大调解组织调解工作台帐制度，督促各村、单位部门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结合大接访实行包案制度，限时限地限人调解。建立大调解信息管理平台 and 台帐，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二是抓好稳定风险评估、集中排查化解、衔接联动配合，从源头上减少稳定隐患和矛盾纠纷。

## 诉前调解工作总结上半年篇七

20xx年，在街道综治办的正确指导下，我社区调解工作形成了以完善制度，提升队伍工作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做法，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年共调解矛盾纠纷23件，调处成功23件，调处成功率100%，建立调解卷宗20份，履行率100%。现将我社区今年的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情况回报如下：

一、坚持重大矛盾主动介入调处制度。发生重大矛盾纠纷时，社区调委会能够在获悉情况后的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控制事态扩大，并主动介入纠纷的调处，直至纠纷妥善解决。例如“雪莲花”餐馆扰民事件，从前期的居民不满发展到聚集准备上访，短短几天里我社区调委会高度重视，收集民意，协调部门，召开座谈会，沟系，最后协同环保局完善处理事件，居民反映比较满意。

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风起于青萍之末，重大疑难纠纷都有一个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密切掌握矛盾的发展动向是调解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因而我们不断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制度。每月开展常规排查，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前开展定期排查，在重要会议等敏感时期进行专项排查，做到定期排查与专门排查相结合。从居民楼到各商业店铺，实现了排查范围的全覆盖。由于排查制度的不断完善，使我们的调解工作掌握了主动，能够在时机介入矛盾纠纷的调处。做到排查一起、调处一起、化解一起，保证矛盾纠纷不出社区，为我社区的和谐建设提供了一个良好稳定的发展环境。

三、有效落实调解回访工作制度。在一部分邻里、遗产纠纷中，因为调解协议的履行是一个不定期的过程，所以我们一直注重调解回访工作，并使之制度化。通过回访及时掌握纠纷调处的效果和协议履行情况，对不全面履行或不履行协议的，说服教育当事人，督促其履行协议。

四、多措并举，提高调解人员业务水平。一是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通过学习法律、法规等形式丰富知识，提高业务能力；二是调解工作人员之间加强经验交流，互相借鉴学习工作中的心得体会；三是总结调解心得，每当调解一起较为复杂的纠纷后，要求参加人员总结成功的经验，查找不足；四是分析、预测矛盾纠纷特点规律、发展趋势，做到调解工作有的放矢。

五、加强领导组织协调，提高调委会的工作能力。社区调委会是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我社区成立了以社区主要领导为骨干的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对于各类矛盾纠纷和突出问题，主要领导都亲自过问，定期分析研究，及时解决。

六、充分调动各楼栋长、老党员的积极性，从居民利益出发，主动调处发现各类纠纷隐患，摸清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不和谐，不安定因素。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并争取积极措施，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诉讼外。使矛盾解决在基层，有效促进了社区和谐建设，维护了社区安定团结。

## 诉前调解工作总结上半年篇八

20xx年，我乡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xx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省、市、县政法工作部署，紧密结合我乡实际，始终坚持“打防并举，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着力发挥“大调解”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全力精心构筑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努力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在“大调解”活动中，排查矛盾纠纷45起



（其中村25起、乡20起），调处45起，调处率为100%，调处成功率100%。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的整体稳定，有效地保障了我乡经济的健康发展。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今年，我乡着力巩固和整顿了10个人民调解委员会，每个调委会都选聘了1名专职调解员，在村（居）民小组建立维护稳定群众自治协会组织，发挥“五老”余热作用，深入排查基层群众中的各种不稳定信息，及时化解各类矛盾，从而形成“村（社区）—村（居）民小组—（党员）群众代表—调解员”上下联动，协调一致的工作网络。同时，明确了各级组织的工作职责和任务，严格实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管辖责任制，坚持分工负责和联合调处相结合，属地管理和集中调处相结合，做到了信息联通、纠纷联排、力量联动、矛盾联调。对本地区、本单位的重大矛盾纠纷，明确责任主体，实行定领导责任、定单位（部门）责任、定调处时限的工作制度，努力做到纠纷矛盾调处件件有回音，事事有反馈，重大案件有报告，从而有力地保证了“大调解”机制的正常运行。

一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机制。每个村建立健全了预警机制，形成信息员、村（居）民小组、村（居）、乡乡四级预警网络。乡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中心指导村调处中心、村调委会每月进行一次纠纷排查，重大节日和敏感期必须及时排查，并将排查结果报乡调处中心。预警信息员、调解员发现重大纠纷和集访苗头，随时上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调处，并及时通过信息渠道向上级报告，切实防止民转刑案件和集访、越级上访事件发生。二是健全检查考评机制。乡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中心明确了主要考评考核标准，把大调解的各项指标进行细化分解，进行量化考评考核。三是落实社会矛盾纠纷调处责任制。各单位对属于本辖部门调处的矛盾纠纷，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化解，不得把矛盾纠纷推向上级、推向社会，达到小纠纷不出组、一般纠纷、大纠纷不出村、疑难纠纷不出乡。四是实行首问责任制。对群众上门要求调处的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不管找到那个部门都应热情接待、主动受理，然后转交责任部门调处，

切实防止矛盾激化。五是建立领导接待、包案制度。乡、村两级都确定了领导接待日。乡定期安排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村每月排出处理纠纷值班表，党政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对重要信访来访、重大纠纷和上访案件，特别是久拖未决的问题，实行包案处理，负责包案的领导要一包到底，亲自处理，直至息诉停访。

一是统一制度建设标准。乡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中心及人民调解委会统一建立了重大纠纷快报、重大纠纷(社情)汇总分析；重大纠纷协调调解、纠纷排查专项治理、重大纠纷管辖督办等制度；各调委会统一建立健全工作责任、例会、学习、考评、业务登记、培训、统计、档案管理等八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和规范了大调解工作业务台帐。二是统一业务建设标准。在“大调解”工作整个过程中，从纠纷调处申请、受理、告知、调查、调解、制作协议书，到协议履行及回访等方面都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运作程序，克服工作中随意性，坚决做到既重视实体上的合法规范，又重视程序上的合法规范。三是统一队伍建设标准。各调委会组成人员实行选举与聘用相结合，并报司法所审查、备案；司法所负责培训调委会主任，年初举办了全乡基层调解员培训班，参训人员10名；同时对基层调解员进行目标管理、量化考核、严格按标准落实奖惩。四是统一协调中心和调解室建设标准。协调中心具备了有办公室、调解室、档案室。调解室且要在20平方米以上，并有明显标志；全乡统一了上墙公示栏。从而使乡、村两级协调中心规范化建设得到了加强，使调处中心成为整合力量、联动各方的调处机构和工作平台。

一是个别村对大调解机制建设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差距比较明显；二是村调处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的投入与上级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影响了大调解工作向更高层次拓展；三是部分社区调解室没有达标，基层调解员的培训工作尚需进一步规范，四是我乡矛盾纠纷面宽量大，“大调解”协调中心配备人员太少，无法全面承担起我乡全面协调工作。

一是进一步健全大调解体系。调处服务中心机构健全，制度完善，人员到位，切实保障大调解各级组织网络管理规范，运行有效。加强组织协调，继续加大对大调解工作的指导、督促和考核。根据制定的大调解量化考核标准，对大调解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检查考核，确保大调解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建立完善大调解信息预警机制。按照县局关于加强信息预警机制建设意见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大调解信息预警机制，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信息网络体系，加强纠纷排查工作，提高矛盾纠纷预警能力。三是严格落实矛盾纠纷调处责任制。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矛盾纠纷调处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单位，实行分级负责，归口调处。在当地发生命案时，司法所要及时了解情况，对属于因民事纠纷引发的命案，要实行责任倒查。四是进一步加强街道居委会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和基础建设。规范公示内容，健全基础台帐，完善工作制度，严格考核奖惩。五是大力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按照为人公正、办事公道、有群众威望、懂政策法律的要求，选好配强调解队伍。加强调解员教育培训和管理，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威信高的高素质调处队伍。积极推行首席调解员制度，坚持调解员持证上岗，努力提高调解质量。

我们将进一步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xx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基层，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因地制宜，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把我乡的“大调解”，建设工作推向一个新台阶。

## 诉前调解工作总结上半年篇九

20xx年，我办行政调解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法制办的具体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行政调解”工作的安排部署，狠抓落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妥善运用行政调解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取得了明显成绩。现将

我办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领导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行政调解力度。为充分发挥行政机构的调解作用，强化调解意识，履行调解职能，减少矛盾纠纷激化，营造和谐稳定的工作环境，成立了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并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召开相关会议，专题研究落实行政调解工作各项任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的特定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当调则调，调裁结合，及时解决问题，就地化解矛盾。

2、预防疏导为主，尽量减少矛盾纠纷事件。我办的行政调解工作，在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促进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接到每一个调解申请后，调解中心立即组织调解员快速介入案情，收集各种证据，并到涉案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充分了解诉求和案情的基础上，以事实为依据积极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在签署调解协议后，调解中心继续对当事人双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服务，督促当事人双方及时履约。有效防止了非正常上访、重复上访、集体上访事件的发生。

3、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重点解决疑难案件。矛盾纠纷对象由于对法律法规的不完全了解，各自为了自己的利益互不相让，针锋相对，针对此类情况，我们及时对双方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让当事人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解决矛盾。另外，我办工作人员经常深入“三送”村、扶贫重点村召开座谈会，宣传政策法规。由于我办工作人员主动介入，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萌芽状态。

1、宣传工作不够深入广泛。广大群众对行政调解尚不认识。由于对行政调解的宣传不够广泛深入，群众对行政调解还缺乏认知，致使其缺乏群众基础。

2、行政调解人员工作能力有待提高。纠纷调解需要办案人员

具有较高的业务能力，调解队伍经验不足，精通法律提供高效优质服务的人才还较少。

3、工作场地紧张。由于我办办公室紧张，行政调解中心办公室只好设在综合秘书股办公，不利于开展工作。

我办将认真按照上级部门对行政调解工作的安排，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力争行政调解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一是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制订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加强各项工作措施，完善必要的物质保障，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三是加大培训指导力度，提高行政调解工作能力和水平。四是继续做好法制宣传和政策指导，充分运用办公平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对行政调解工作内容、程序和实践进行宣传，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调解意识，增强群众对行政调解途径的信赖。五是强化行政调解信息报送工作，完善信息报送、收集、整理加工程序，健全行政调解信息利用和反馈机制。